

不平衡报价在招投标中的应用与防范

郭明

湖北工建清江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宜昌 443007

【摘要】：不平衡报价是工程招投标中投标方优化报价结构、提升竞争优势的常用策略，其核心是在总报价保持不变的前提下，结合工程量预期变化、施工时序安排、项目实施风险等因素，对各分项工程单价进行差异化调整。实践表明，恶意不平衡报价易导致分项报价失真、破坏市场公平竞争、引发行业秩序混乱，不仅会误导招标方决策、增加项目投资成本，还极易诱发合同纠纷、影响工程建设质效。本文立足招投标全流程视角，系统分析不平衡报价的应用形式、突出问题及负面影响，从完善法律法规体系、强化招标方前期管控与评标审核、规范投标方行为并健全责任追究机制三方面提出针对性防范对策，旨在有效遏制恶意不平衡报价行为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，保障项目投资安全与各方合法权益，推动招投标双方实现良性共赢。

【关键词】：不平衡报价；招投标；防范对策；工程量清单；报价规范

DOI:10.12417/2811-0528.26.13.045

引言

招投标作为工程建设领域资源配置的核心机制，报价科学合理直接关系到项目投资效益、建设质量安全及市场竞争秩序。当前建筑市场竞争日趋激烈，不平衡报价凭借灵活调整、适配性强等特点，成为投标方提升中标概率、优化资金配置的重要手段。合理的不平衡报价符合市场规律，有助于投标方规避风险、保障合理收益；但缺乏约束的恶意不平衡报价，会违背公平公正原则，滋生不正当竞争，加剧项目履约风险，损害招标方及行业整体利益。基于此，深入剖析不平衡报价在招投标中的应用逻辑、现存问题与负面效应，构建科学有效的防控体系，对规范招投标活动、防范投资风险、促进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现实意义。

1 不平衡报价在招投标中的应用现状及存在问题

1.1 不平衡报价的常见应用形式

不平衡报价以“总报价固定、分项单价调整”为核心，围绕工程实施全流程造价管控展开，主要应用形式集中于三方面：一是基于工程量变化调整，对预期实际施工量增加的分项调高单价，通过结算增量获取额外收益；对预计工程量缩减、可能取消的分项调低单价，降低损失风险。二是基于施工时序调整，对场地平整、基础开挖等前期施工项目抬高报价，实现资金提前回笼，缓解施工期资金压力、降低占用成本；对后期施工、设计变更概率较高的分项灵活调价，为后续变更结算争取有利条件。三是基于特殊项目调整，部分投标方随意调整暂列金额、专业工程暂估价等项目报价，脱离市场合理区间，违背报价真实性与合理性准则。

1.2 应用中暴露的核心问题

当前不平衡报价应用乱象突出，核心问题集中体现为三

点：其一，报价合理性严重缺失，部分投标方利用工程量清单编制漏洞、图纸设计不完善、项目界定模糊等短板，恶意拆分项目、虚报计价依据，对分项工程进行非正当调价，脱离工程实际成本与市场价格水平。其二，公平竞争原则被破坏，投标方普遍采用“前期低价、后期高价”“易核算项低价、风险项高价”策略，刻意压低前期工程量清晰、核算简便的分项报价以降低总报价，中标后通过工程变更、工程量调整大幅抬高后期项目单价，谋取超额利润。其三，市场秩序受到冲击，隐蔽工程、新增工程报价畸高畸低，缺乏合规支撑，引发企业间恶性竞争，扰乱招投标市场正常运行秩序。

1.3 对招投标活动的负面影响

恶意不平衡报价对招投标全流程及项目实施危害显著：一是破坏公平竞争环境，打破“技术实力、履约能力、成本管控”的良性竞争格局，使投标方依靠非合理报价中标，背离招投标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核心原则。二是误导招标决策、增加投资风险，导致招标方无法准确判断项目真实成本，难以优选优质投标方，造成中标价与实际履约成本严重偏离，项目结算价大幅超支，增加投资管控难度。三是诱发合同纠纷与履约隐患，中标方常以低价分项亏损为由提出不合理索赔，逼迫招标方追加投资，甚至出现偷工减料、降低施工标准、延误工期等行为，直接影响工程质量与进度。四是损害行业生态，长期恶性报价会劣化行业竞争环境，阻碍建筑行业持续健康发展。

2 招投标中不平衡报价的防范对策

2.1 完善招投标法律法规及制度体系

筑牢制度防线是防范恶意不平衡报价的根本保障。一是明确界定标准，细化不平衡报价认定细则，清晰划分合理报价调整与恶意不平衡报价边界，对抬高后期高变更项目单价、压低

前期核心分项单价等典型违规行为作出明确禁止性规定。二是健全全流程规范,完善招标文件编制、投标报价评审、合同签订、履约结算等环节配套制度,明确报价调整条件、范围、审核流程及计价依据,杜绝规则模糊带来的操作空间。三是强化刚性约束,建立梯度化惩戒机制,对恶意报价主体依法采取取消投标资格、记入信用档案、罚款、限制市场准入等处罚;同时压实招标方、评标机构监管责任,对履职不力、纵容违规行为的主体严肃追责,形成全方位制度约束。

2.2 强化招标方前期管控与评标审核力度

严把源头关口是防范不平衡报价的关键举措。一是精细化编制招标文件,精准界定工程范围、技术标准、计量支付规则,明确报价要求、变更计价方式及异常报价处理条款,从源头堵塞漏洞。二是严格审核工程量清单,依托专业造价团队,全面核查清单完整性、工程量准确性,重点复核易出现报价偏差的分项,杜绝漏项、错算、界定不清等问题。三是优化评标审核机制,组建含造价专家的专业评标小组,将报价合理性纳入核心评审指标,采用市场基准价比对、分项报价分析等方式,重点核查偏离合理区间的报价项;建立异常报价预警机制,及时识别、清退恶意不平衡报价投标文件,确保中标报价真实合规。

2.3 规范投标方报价行为并明确责任追究

强化主体约束是防范不平衡报价的重要支撑。一是健全报价核查机制,要求投标方同步提交报价明细、单价分析表、计

价依据等资料,严禁无依据调价、恶意拆分项目、虚报工程量等行为,确保报价有据可依、真实合理。二是完善诚信评价体系,将不平衡报价行为纳入投标信用管理,对违规主体采取扣除保证金、列入失信黑名单、限期禁入等处罚,倒逼企业诚信报价。三是建立投标报价“双承诺”与动态追溯机制。投标方须签署单价合理性与调价依据承诺书,明确恶意不平衡报价的自愿担责条款。中标后,招标方可按约定对存疑分项启动第三方造价复核,若证实恶意调价,直接扣减相应工程款并按合同追究违约责任,同时公开违规案例以强化行业警示效应。通过全流程刚性约束,确保报价文件科学合规、责任闭环可溯。通过全流程约束,推动投标方编制科学、合理、合规的报价文件。

3 结语

不平衡报价是招投标活动中的客观现象,合理运用可实现风险规避与策略优化,但若沦为恶意牟利手段,将严重破坏市场公平、加剧项目风险、损害各方权益。防范恶意不平衡报价,需构建“制度+管控+追责”三位一体防控体系:以完善的法律法规筑牢制度底线,以招标方前期精细化管理与严格评标守住源头关口,以规范投标方行为与刚性责任追究形成约束合力。唯有招投标各方协同发力、坚守诚信、规范操作,才能有效遏制恶意报价乱象,维护市场有序竞争,保障项目投资安全、工程质量与工期目标,最终实现招标方与投标方良性共赢,推动工程建设行业高质量发展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 马洪波.不平衡报价策略在水利建设工程投标中的应用[J].黑龙江水利科技,2025,53(12):109-112.
- [2] 苏晓敏.公路工程招投标项目不平衡报价的调整研究[J].交通世界,2021,(22):151-152.
- [3] 赵馨竹.公路工程招投标项目不平衡报价的调整解析[J].青海师范大学学报(自然科学版),2020,36(03):94-96.